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86/98-99 號文件

1999 年 5 月 17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香港法例中載有“藉憲報公告”的提述的條文

引言

本參考文件載述根據不同條例所發出的“憲報公告”的性質，以協助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5 月 1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議程第 III 項的事宜。下文載述本部所作的一般分析，目的是讓委員對所涉及的問題有概括認識，以便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

“憲報公告”的性質

2. 據本部研究所得，香港法例中最少有 330 項條文載有“藉憲報公告”的提述。根據該等條文所發出的公告，大致可按性質分類如下：

- (a) 修訂條例的某部分，例如附表或某款條文；
- (b) 指明某條例或規例或條文的實施日期；
- (c) 訂明或更改費用；
- (d) 就某項法定權力或職責的執行方式發出指引，藉以為市民或部分市民提供指導；
- (e) 在實務守則獲批准訂立後，指明有關守則及訂明守則獲准生效的日期；
- (f) 委任法定團體成員或公職人員；
- (g) 規管本港航空、陸上及水域的交通；
- (h) 規管銀行及證券業務；
- (i) 批准豁免遵守條例的規定；及
- (j) 指明為施行條例而須採用的表格。

3. 該等修訂條例某部分及指明法例生效日期的公告，一向被公認為具有立法效力的公告，因此須經立法會審議。另一方面，關乎作出委任及發布指引和實務守則的公告，則一直不被視為附屬法例，故未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刊登憲報。然而，某些條例或有明文規定所發出的實務守則是附屬法例。舉例而言，《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便明確訂明運輸局局長根據第 109 條發出的《道路使用者守則》須當作為附屬法

例。指明為施行條例而須採用的表格的公告，向來不被視為附屬法例，故未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刊登憲報。

4. 某些條例訂有明確的條文，述明有關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在沒有該等明訂條文的情況下，儘管所發出的公告可能目的相若，但憲報公告的處理方式卻會按不同條例而有別。屬規管性質的公告大多以法律公告的形式在憲報刊登，例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發出旨在規管銀行業務的各項公告。同樣地，目的在於訂明或更改費用的公告，大多被視為附屬法例。

5. 然而，就規管交通及批准豁免的公告而言，並無劃一的處理方式。此類公告在不同條例中的處理方式載於附件 A 的列表內。

建議

6. “憲報公告”處理方式不一致的情況帶出了一個基本問題，即立法會監察行使獲授權人士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現行立法機制應否予以檢討，以便訂定明確的方法，用以確定由獲法例授權的人士訂立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書（包括規則、命令等不同名稱的文書）當中，哪些須經立法會審議。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邀請政府當局參與此事的討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1999 年 5 月 12 日

根據各項法定條文發出的憲報公告的性質

發出“憲報公告”的目的	據以發出公告的條例	有關條文	被視為附屬法例 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 刊登憲報
1. 訂明／更改費用	(1) 第 2 章 《公共財政條例》	第 17C 條 —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官方簽署及雜項服務的費用。	✓
	(2) 第 50 章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46 條 —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訂明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以便將本條例規定須予註冊，或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的文件註冊。	×
	(3) 第 218 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	(a) 第 32H 條 — 藉憲報公告指明為向旅遊業賠償基金供款而須繳付的徵費百分率。	✓
		(b) 第 32I 條 — 藉憲報公告指明須向旅遊業議會繳付的徵費百分率。	✓
	(4) 第 351 章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	第 4A 條 — 財經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更改商品交易所特別徵費或證券交易所特別徵費的數額或比率。	✓
11. 規管航空交通	第 312 章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	(a) 第 5(1)條 — 民航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就飛機的起飛和着陸對飛機經營人委以責任或指明飛機經營人須遵從的規定。	×
		(b) 第 6(1)條 — 民航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禁止飛機起飛或着陸，或限制飛機起飛或着陸的次數。	✓

發出“憲報公告”的目的	據以發出公告的條例	有關條文	被視為附屬法例 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 刊登憲報
III. 規管香港水域的交通	第 313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及其 附屬法例	(a) 第 6(2)條 — 海事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在香港水域的某些範圍可敷設、放置或豎立公告所指明的任何浮動構築物或其他構築物。	✓
		(b) 第 16A 條 — 海事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向公告所指明的某類別、類型或種類的船隻的擁有人發出指示。	✓
		(c) 第 16B 條 — 為安全起見，海事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封閉香港水域的某個範圍。	✓
		(d) 《船舶及港口管制（香港—中國及澳門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11 條 — 海事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某終點碼頭內的任何範圍為限制區域。	✓
		(e)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67(1)條 — 海事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某些活動及限制船隻的航速。	✓

發出“憲報公告”的目的	據以發出公告的條例	有關條文	被視為附屬法例 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 刊登憲報
IV 規管陸上交通	(1)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a) 第 23 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限定登記車輛的數目。 (b) 第 39F 條 —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認可呼吸分析儀器等。 (c) 第 40 條 — 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更改公告內所指明的任何道路的速度限制。 (d) 第 116 條 — 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本條例的某些條文所不適用的私家路。 (e) 第 123 條 — 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道路為快速公路。 (f) 《道路交道（交通管制）規例》第 14(1)條 — 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任何地區為禁區或限制區。	√ √ 有關公告在 1984 年被視為附屬法例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刊登憲報。最近發出的公告則以一般公告的形式在憲報刊登。 × × ×

發出“憲報公告”的目的	據以發出公告的條例	有關條文	被視為附屬法例 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 刊登憲報
		(g)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28(3)條 — 運輸署署長須在憲報公告上，指定他認可的安全玻璃 或安全透明物料的類型。	✓
		(h)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A 及 8A 條 — 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為私家路指定交通標誌及 道路標記。	✓
	(2) 第 372 章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77 條 — 九廣鐵路公司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鐵路處所內任何範圍為限制區。	✓
	(3) 第 483 章 《機場管理局條例》	經《機場管理局附例》修改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4(1)條 — 運輸署署長或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可藉憲報公告，指定機場內的任何範圍為禁區或限制區。	✓
V. 批准豁免	(1) 第 32 章 《公司條例》	第 38A 條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豁免某類公司或由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遵從條例中的某些條文。	×

發出“憲報公告”的目的	據以發出公告的條例	有關條文	被視為附屬法例 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 刊登憲報
	(2) 第 155 章 《銀行業條例》 (3) 第 163 章 《放債人規例》 (4) 第 238 章第 《火器及彈藥條例》 (5) 第 313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6) 第 333 章 《證券條例》	(a) 第 13(1)條 —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接受存款業務的限制所規限。 (b) 第 106(2)條 —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押記，或任何類別的押記獲豁免，使其不受本條例的規定所規限。 第 33A 條 —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藉憲報公告豁免某類人，使其不受本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條文限制。 46(3)條 — 可藉憲報公告豁免儲存費用。 第 63 條 — 海事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人或任何船隻或任何類別的船隻，使其不受本條例任何規定所規限。 第 60(4)條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就本條例而言任何持牌銀行或受託人公司為獲豁免交易商。	✓ ✓ × ✓ ✓ ×
	(7) 第 406 章 《電力條例》 (8) 第 449 章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第 24 條 — 如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任何電氣產品無危險性，可藉憲報公告，豁免該電器產品受本條例的條文規限。 第 43 條 — 機電工程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類別的機動遊戲機，使其不受本條例全部或部分條文規管。	× ×